

T/MZGQMX

蒙自市过桥米线团体标准

T/MZGQMX 005—2024

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 使用管理规范（试行）

2024 - 01 - 18 发布

2024 - 01 - 28 实施

蒙自市过桥米线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蒙自市过桥米线产业发展中心、红河学院国际米线产业学院、蒙自市过桥米线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蒙自市过桥米线产业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蒙自市过桥米线产业发展中心、红河学院国际米线产业学院、蒙自市过桥米线协会、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红河中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云南品悦食品有限公司、红河蒙自和峰源食品有限公司、蒙自云味出线食品有限公司、红河州蒙自桥之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州红梯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白頔、王云、罗伊婕、余彬、康潇云、王剑飞、樊爱萍、曾丽萍、桑建、李发、刘雯琦、严若涛、马宇超。

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授权管理部门和职责、授权内容、授权管理申请条件、授权委托办理程序、授权委托的使用管理及处罚、管理、信息公开、和附则。

本文件适用于蒙自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蒙自过桥米线预包装产品对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的申请、使用和管理,其它区域亦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

指标注于蒙自过桥米线相关的预包装产品包装、实体门店和许可使用场合的产权无争议的标志标识,是蒙自过桥米线静态识别符号具体化、视觉化的表达形式(详见附录C)。

3.2 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授权产品

经蒙自过桥米线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评定,考评结果为合格,并由领导小组授权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的蒙自过桥米线预包装产品。

3.3 蒙自过桥米线预包装产品

指以蒙自鲜、干米线为原料,或辅以调味料包,经预包装工序的食品。

4 总则

为推进“蒙自过桥米线”品牌建设推广工作,明确“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的使用和管理,扩大“蒙自过桥米线”影响力,形成统一的品牌形象,增强区域产业的辨识性和竞争性,同时保证和维护其质量、信誉和特色,保护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范。

“蒙自过桥米线”是蒙自市人民政府建立的区域公共品牌，并授权相关机构申报用于证明蒙自过桥米线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蒙自市人民政府拥有本品牌的所有权和最终解释权，任何企业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使用。

5 授权管理部门及职责

蒙自过桥米线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蒙自市人民政府成立蒙自过桥米线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作为“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授权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发展与规划等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市过桥米线产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市级职能部门及市过桥米线协会研究分析、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的授权审核、监督管理和服务等相关事务，把关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授权许可，定期分析和协调解决授权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过桥米线产业发展中心是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授权的授权实施单位。

6 授权内容

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详见附录 C）

7 授权管理申请条件

7.1 授权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及动态管理原则。
- 授权商标与自有商标协同发展的原则。
- 统一规范管理与自主经营相协调的原则。
- 管理保护与市场拓展并举的原则。
- 禁止歪曲、贬损、篡改和歧视性使用的原则。

7.2 授权对象

授权申请主体须具有法定的市场主体资格，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从事蒙自过桥米线预包装食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7.3 授权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申请主体必须是蒙自市的规模以上企业，且产品价值 50%在蒙自生产；
- 申请主体在产品包装上须弘扬蒙自过桥米线文化、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种类、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种类、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申请主体生产制作卫生条件符合 GB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
- 申请主体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生产产品近一年没有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且具有良好的品质和美誉度；

- 申请主体所生产的米线制品须符合蒙自过桥米线的相关标准，米制品、畜禽肉类、水产品、禽蛋及其他食品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具有合法来源证明和原产地溯源机制；
- 申请主体拥有自主产品商标的，应在近一年内没有发生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 申请主体具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有完善的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及健全的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管理制度；
-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标准、管理规范和操作程序，各项管理规范应适时更新，并保留更新记录。

8 授权委托办理程序

8.1 申请主体应向品牌授权管理办公室递交以下材料：

- 《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授权申请表》（详见附录A）；
- 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资质等），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填写经办人，并加盖公章；
- 申请人合法使用的商品商标；
- 由具备合法资质、相应检验检测能力、受商标持有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近三个月内的产品全项检验报告和特定品质检验报告；
- 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相应质量控制措施，经营面积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8.2 审核程序

自收到申请材料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对申请主体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等实地考察工作，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送至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拟同意使用的，将对拟授权申请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届满无异议后，授权实施单位与相应申请主体签订《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使用协议》（详见附录B），协议期限为3年，实行动态管理；到期需继续使用的，须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授权实施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复查合格后续签协议，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使用。

9 授权委托的使用管理及处罚

9.1 总体要求

获得授权主体须严格按照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来执行。

9.2 获得授权主体的权利

- 获得授权主体在产品或包装上使用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
- 用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进行广告宣传；
- 获得授权的主体在使用授权标识的基础上，可建立自有品牌，形成“公共品牌+企业品牌”的双标识推广体系；

- 获得授权的主体优先获得授权追踪服务，优先组织参加相关展销会、博览会、贸易洽谈会等经贸交流活动；
- 依法依规维护自身许可使用的合法权益。

9.3 获得授权主体的义务

- 加强产品、技术和服务的质量管控和提升，确保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授权产品的特定品质和质量安全，维护商标声誉和品牌公信力；
- 获得授权的主体生产的产品需满足蒙自过桥米线出品风味及质量要求，具有一定蒙自过桥米线口感还原度，配料、料包需包含体现蒙自过桥米线特色的荤素配菜种类；
- 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的标准图形、标准字体、图形与字体的规范组合、标准色等必须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执行；在印制标识前必须到授权实施单位申请样式和数量备案；不得自行改变核准注册的文字、图形及其组合，不得自行改变注册人名字、地址，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 获得授权的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需变更生产经营场所、法人，须向授权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由授权实施单位组织审核，否则由授权实施单位撤回授权；
- 获得授权的主体应严格履行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授权使用协议，并将冠有授权标识的产品产量、产值、利税等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向授权实施单位汇报，并自觉接受考核监督和社会公众、市场监管等相关执法部门对品牌授权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设立专人负责授权管理、运用和维权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或者超范围使用、许可第三人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
- 认真收集反馈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对“蒙自过桥米线”品牌的认知和评价，积极配合宣传推广工作；
- 对“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侵权行为有举报、投诉的义务，并支持、协助和配合授权主体开展相关维权工作。

10 管理

授权管理部门负责《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使用和管理规范》的Implement和执行，组织、监督授权单位合法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并在职责范围内对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的产品质量开展行业自我管理，负责对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产品的产地来源、特定品质、信誉或其他特征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协调、保护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专用权。

在被授权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之后，各获得授权主体应当接受考核。定期考核每年开展一次。

对违反本规则及以下情形之一，授权管理部门有权终止与使用人的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授权协议，并撤回授权标志标识：

获得授权主体生产的蒙自过桥米线产品不符合蒙自过桥米线特定品质标准，经检验检测不合格受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经整改后检验结果依然不合格的；

获得授权的主体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蒙自过桥米线出品风味及质量要求，所包含的米线、汤包、料包无法体现蒙自过桥米线特色，对蒙自过桥米线还原度不高的；

获得授权的主体利用授权标志标识进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等不正当得利活动的；

获得授权的主体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获得授权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严重损害蒙自过桥米线品牌声誉的。

11 信息公开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有关标志标识授权信息，方便消费者查询并接受公众监督。

12 附则

12.1 本规范由品牌授权管理办公室起草和修订，经由领导小组审批后发布。

12.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结束，若无异议，继续施行。

12.3 本规范解释、修改权归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附录 A:

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授权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品生产		
主要经营范围			
支撑材料	材料请附本表后顺序装订		
申请 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 部门 意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支撑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

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5. 申请人合法使用的商品商标
6. 近三个月内的产品全项检验报告和特定品质检验报告
7. 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相应质量控制措施，经营面积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附录 B:

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 授权使用协议

授权主体（甲方）：

被授权主体（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授权标识使用协议。

一、授权标识使用范围

1. 甲方将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授权许可乙方用于生产销售蒙自过桥米线预包装产品，并进行相应产品的推广宣传。
2. 授权标识：见附录 C。
3. 授权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 授权使用期限：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为止。协议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签授权标识使用协议。
5. 具体使用形式：乙方在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及产品说明中使用。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加强产品、技术和服务的质量管控和提升，自觉维护“蒙自过桥米线”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形象。
2. 乙方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的标准图形、标准字体、图形与字体的规范组合、标准色等必须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执行；在印制标识前必须到授权实施单位申请样式和数量备案；不得自行改变核准注册的文字、图形及其组合，不得自行改变注册人名字、地址，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需变更经营场所、法人，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组织审核，否则由甲方撤回授权。

4. 乙方应将冠有授权标识的产品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并自觉接受考核监督和社会公众、市场监管等相关执法部门对品牌授权使用使用的监督管理。

5. 乙方应设立专人负责授权管理、运用和维权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或者超范围使用、许可第三人使用“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

6. 乙方认真收集反馈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对“蒙自过桥米线”品牌的认知和评价，积极配合宣传推广工作。

7. 乙方对“蒙自过桥米线”侵权行为有举报、投诉的义务，并支持、协助和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维权工作。

8. 甲乙双方应在授权标识使用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标识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授权使用协议》，不续签协议则自行终止。

9. 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甲方授权商标、标识，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三、协议终止条件

1. 授权标识许可协议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协议。
2. 乙方违反相关食品安全法律规定，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3. 乙方利用授权荣誉标识进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等不正当得利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3. 其他违约情形。

四、违约责任

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使用授权标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

权使用的标识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乙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收回授权标识。

五、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诉至甲方所在人民法院。

六、附则

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再行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授权主体(甲方):

被授权主体(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C

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



图1 蒙自过桥米线区域公共品牌标识